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王烜祥

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小字第90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尚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對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並揭示合於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

01 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應認其上訴為不
02 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被上訴人於原審訴請上訴人給付6萬1876元及遲延利息，因
04 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
05 就被上訴人之請求判決其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命上訴人給
06 付被上訴人3萬92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年息5% 計算之利息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駁回
08 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
09 旨略以：被上訴人之保戶駕駛車輛偏離車道，形同逆向來碰
10 撞伊所駕車輛，於警員到達之前又移動車輛，不敢讓警員測
11 量、評判，詎料其竟誣賴伊碰撞，被上訴人不查明原因，即
12 向伊求償，且被上訴人並非車禍當事人，何以得向伊求償，
13 請予查明云云。查上訴人所執前述上訴理由，未指明原判決
14 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難認已就原判決如何違背
15 法令為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裁定
16 駁回其上訴，並確定如主文第2 項金額所示之訴訟費用由上
17 訴人負擔。

1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19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
20 之19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2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 官 謝佳純

23 法 官 高御庭

24 法 官 劉逸成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8 書記官 林映嫻